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0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人员信息：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审计收入：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

业务情况：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主要行业有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采矿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及电力、热

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审计收费总额 9.16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4、独立性

立信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以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，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立信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

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此外，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、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根据准则要求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评估程序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4 日